



清洁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清洁服务认证符合标准:

SB/T 10595-2011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595—2011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Operating service specifications in cleaning industry

2011-07-07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清洁服务分类 2

5 基本要求 3

6 服务准备 4

7 服务提供 5

8 服务管理 7

9 服务评价与改进 8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北京路路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保洁协会、北京中顺宏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丰采长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神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缔造佳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特绿洁保洁有限公司、北京西贝隆保洁服务中心、北京信宇佳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德合资北京普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军、王新云、顾士明、张瑞华、张振华、张红、王月国、周大宁、商崇文、张耀辉、贾跃成、单德刚、张树军、曾捷来、方棋。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清洁服务的分类、基本要求、服务准备、服务提供、服务管理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公共场所、交通工具(如汽车、船舶等)类泊、河流的水草和水质的清洁等卫生清洁。

本标准不适用于家居保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19210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DB11/T 512—2007 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服务 hygiene and cleaning services

使物体及其表面达到清洁卫生状态的过程。

3.2

高空清洁作业 high altitude cleaning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或 2 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空进行的清洁作业。

3.3

病媒生物 disease vector

能直接或间接传播疾病(一般指人类疾病),危害、威胁人类健康的生物,最常见的四大病媒生物为:苍蝇、蚊子、老鼠、蟑螂。

3.4

有害生物防治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vector

对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

3.5

首次清洁 initial cleaning

入驻前,对新旧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卫生清洁服务过程。一般称为开荒清洁。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清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21
版 本：	A/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清洁服务体系的能力要求，对清洁服务体系认证与审核的要求，以及提供认证服务过程中的一致性和公正性要求。一是帮助企业提升清洁服务体系化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清洁服务认证是对组织清洁服务的服务能力、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进行打分评级，有助于组织 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清洁服务体系对于组织清洁服务质量、团队能力和技术水平等进行标准化管理，使组织遵循系统化方法实现清洁服务的持续改进，有助于组织提升清洁服务质量和规范其服务过程，提升清洁服务的效果和客户满意度。为确保清洁服务体系审核的有效性，本规则规定的内容涉及审核过程、参与清洁服务体系认证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审核时间和多场所抽样，并明确了清洁服务体系审核与认证的能力、认证相关活动的实施和管理要求等。本规则适用于清洁服务体系认证，其认证领域为：SC19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 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19210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DB11/T 512	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
SB / T 10595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CNAS-CC01 和清洁服务相关标准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3.1 清洁服务体系认证

由独立于受审核方和用户的第三方机构通过实施审核，对受审核方的清洁服务体系持续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能实现其清洁服务方针和目标所给予的证明。

3.2 清洁服务体系认证机构

按照要求的清洁服务体系标准及所要求的任何补充性文件，对受审核方的清洁服务体系进行审核认证的机构。